

股东通讯政策

1. 前言

- 1.1 本股东沟通政策是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的与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政策的简要总结，旨在确保公司股东，包括个人及机构股东（统称“股东”），及在适当情况下包括一般投资人士，均可适时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资料。一方面使股东可在知情情况下行使权力，另一方面也让股东及投资人士与本公司加强沟通。
- 1.2 就本政策而言，“投资人士”包括本公司的准投资者，以及就本公司表现进行报告及分析的分析员。

2. 总体政策

- 2.1 董事会以及公司相关部门会经常性与股东及投资人士保持沟通。
- 2.2 本公司向股东及投资人士传达资讯的主要渠道为：本公司不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公司通讯（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股东周年大会，IR 热线、IR 邮件及其他可能召开的股东大会等。
- 2.3 本公司时刻确保有效及时向股东及投资人士传达资讯。如对本政策有任何疑问，请通过 IR 热线或 IR 邮件向公司提出。

3. 传讯途径

股东查询

- 3.1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依据公司章程第五十的规定，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 3.2 股东可依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等相关规定要求查阅公司的相关资料。
- 3.3 本公司已开通了 IR 热线、接收 IR 邮件，供股东及投资人士提出任何有关本公司的查询。

公司通讯

- 3.4 公司向股东发放的公司通讯以中、英双语编写，以便股东了解通讯内容。股东有权选择收取公司通讯的语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取方法（印刷本或电子形式）。
- 3.5 建议股东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尤其包括）电邮地址，以助提供适时有效的通讯。

公司网站

- 3.6 公司网站（www.ccccltd.cn）设有“投资者关系”栏目，供股东及投资人士查询公司更新的资料。
- 3.7 公司网站（www.ccccltd.cn）设有“公司要闻”栏目，供股东及投资人士查询公司最新开展的活动。

股东大会

- 3.8 股东可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参与股东大会，如未能亲自出席，亦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并于会上投票。
- 3.9 公司董事会成员、适当的行政管理人员及外聘审计师均会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回答股东提问。
- 3.10 股东亦可出席本公司举办的股东活动，而得悉本公司的情况，包括最新的战略规划、产品及服务等。

与投资市场的沟通

- 3.11 本公司会通过安排面对面、电话交流、接受采访等各种方式，与股东及投资人士开展沟通，以促进本公司与股东及投资人士之间的沟通。

4. 股东隐私

- 4.1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东隐私的重要性，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不会在获得股东同意前擅自披露股东资料。